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
- (七)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0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4272 號函。
- (八)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代理教師甄選類(科)別及錄取名額：(1 名)

- (一)特教身心障礙類科：身心障礙 1 名。(巡迴輔導班教師 1 名-巡迴將澳國中)

備註：餘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三、簡章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網址 <https://pnjh.phc.edu.tw/>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招考次數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之科別，本次報名即停止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五次招考	115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六次招考	115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七次招考	115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八次招考	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二)地點：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一樓總務處(校址：澎湖縣馬公市五德里 41 號)

聯絡人：陳凱傑幹事，聯絡電話：(06) 9951212 轉 3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則該科缺額，將進行第二次甄選。若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則進行第三次甄選，以此類推，至補足教師缺額。)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30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3.師資培育法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32、33條規定適用資格者，准予檢具下列證件報考：

(1)已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①115年10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②複檢單位開具已受理複檢之相關證明文件。

(2)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①115年10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②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之證明。
- ③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准予以115年10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三)師資培育法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四)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附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送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仍以本科系，即具該類科專長優先錄取)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影本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時間：

甄選次數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第二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第三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第四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第五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第六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第七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第八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二)地點：1. 報到地點：澎南國民中學二樓教導處。

2. 試教、口試場地：澎南國民中學二樓 701 教室。

3. 考生休息區：澎南國民中學二樓閱覽教室。

(三)甄選方式：

1. 試教：佔 50%(試教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2 時起。

(2)方式：考生請自選教學單元並自備教具，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

(3)範圍：

科目	版本	冊別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康軒 國文	第四冊(二下) 115 年 2 月三版

2. 口試：佔 50%(口試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時間：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2)內容：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問題。

(四)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進考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教導處申請補發。

八、錄取名單公告：

(一)日期：甄選當天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地點：

1. 本校網站：<https://pn.jh.phc.edu.tw/>

2. 錄取名單經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審核後，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s://www.penghu.gov.tw/edu/>

九、報到及聘用：

(一)報名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及准考證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澎南國中人事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起聘日起~116.07.31)，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需兼任行政職務。依校內實際狀況做調整，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附則：

-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本校甄選小組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小組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修正時亦同。
- (三)參加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教師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74400 轉 734。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488。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成績	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備 註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請勿填） 115 年 08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類、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年 月 日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 10 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以下裁切）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申請複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複查成績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親自向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教導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複查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